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508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9 层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广西、新疆、山西、大连、宁波、苏州。

(六) **法定代表人：**罗建军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及投诉电话（呼入）：95566 或 4006995566

客服呼出电话：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	371,795	338,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234,141	440,630
应收利息	10	86,470	70,498
应收保费	11	145,470	104,146
应收代位追偿款		207	46
应收分保账款	12	103,364	170,97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8,104	138,5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520	218,023
定期存款	13	2,337,134	1,776,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77,264	1,463,2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607,674	607,674
固定资产	16	754,010	748,843
无形资产	17	48,421	3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11,689	-
其他资产	19	131,217	93,064
资产总计		7,357,480	6,207,8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852,574	1,103,3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3,241	70,171
应付分保账款		142,352	139,644
应付职工薪酬	20	155,863	107,448
应交税费	21	51,889	42,262
应付赔付款		29,270	38,17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2,457,937	1,638,8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1,032,911	1,023,932
其他负债	23	60,590	53,018
负债合计		4,906,627	4,216,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035,080	3,035,080
资本公积		20,699	(53,719)
累计亏损		(604,926)	(990,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853	1,990,8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7,480	6,207,820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72,948	2,361,144
已赚保费		2,838,901	2,180,416
保险业务收入	26	4,176,117	2,927,65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9,232	34,474
减: 分出保费	27	(547,755)	(375,5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	(789,461)	(371,686)
投资收益	29	213,009	169,9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	15,278	(23,771)
汇兑损失		(168)	(11,210)
其他业务收入	31	5,928	45,749
二、营业支出		(2,806,050)	(2,315,740)
赔付支出	32	(1,390,831)	(1,341,80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56,011	169,34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8,979)	(21,67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03)	68,709
分保费用		(4,463)	(7,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028)	(162,6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1,826)	(519,022)
业务及管理费	34	(791,083)	(617,326)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78,332	124,252
其他业务成本		(1,427)	(1,637)
资产减值损失	35	(6,253)	(6,814)
三、营业利润		266,898	45,404
加: 营业外收入		2,887	1,294
减: 营业外支出		(2,826)	(3,657)
四、利润总额		266,959	43,041
减: 所得税费用	36	118,589	-
五、净利润		385,548	43,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7	74,418	(44,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966	(1,636)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866,181	3,508,995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	218,010	-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9	57,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870	3,566,10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63,815)	(1,314,378)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	-	(77,876)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70,084)	(140,79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1,949)	(50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65)	(286,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938)	(167,288)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270)	(275,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5,721)	(2,77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49	795,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4,140	4,759,7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569	82,695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32	4,842,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9,667)	(6,499,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32)	(733,700)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999)	(7,233,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67)	(2,391,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8)	(11,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14	(1,606,60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81	1,945,3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95	338,78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35,080	(9,042)	(1,033,515)	892,523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	-	-	1,100,000
净利润	-	-	43,041	43,041
其他综合收益	-	(44,677)	-	(44,67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035,080	(53,719)	(990,474)	1,990,887
201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385,548	385,548
其他综合收益	-	74,418	-	74,4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035,080	20,699	(604,926)	2,450,85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收取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 年	3%	24.25%
-其他	6 年	3%	16.17%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类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

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在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后确认保费收入及应收保费；当本公司实际收到保费而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时，按照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的计量单元按险种分类，具体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

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

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ii)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iii)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

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请参见附注 2(12)(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逾期未注册保险卡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7)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18)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1)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

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15%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3.0%-15%的区间。本公司过去 2 年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 年度	3.0%-15.0%	2.5%-15.0%
2011 年度	4.2%-15.0%	3.4%-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过去 2 年的贴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2 年度	3.03%
2011 年度	2.66%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证券、股权型证券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于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以及摊销方法，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无形资产。如附注 2(9) 所述，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累计摊销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人民币 4,247 千元，减少税前利润 4,247 千元。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4	1.0000	4	38	1.0000	38
小计			<u>4</u>			<u>38</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45,097	1.0000	345,097	258,581	1.0000	258,581
港币	5,805	0.8108	4,707	39,601	0.8107	32,105
美元	3,498	6.2855	21,987	7,627	6.3009	48,057
小计			<u>371,791</u>			<u>338,743</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45,101	1.0000	345,101	258,619	1.0000	258,619
港币	5,805	0.8108	4,707	39,601	0.8107	32,105
美元	3,498	6.2855	21,987	7,627	6.3009	48,057
合计			<u>371,795</u>			<u>338,781</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379	48,417
小计	<u>1,379</u>	<u>48,417</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32,762	392,213
小计	<u>232,762</u>	<u>392,213</u>
合计	<u>234,141</u>	<u>440,630</u>

(3)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0,926	36,687
应收债券利息	35,544	33,811
合计	<u>86,470</u>	<u>70,498</u>

(4) 应收保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81,416	136,522
减：坏账准备	(35,946)	(32,376)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u>145,470</u>	<u>104,146</u>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2,985	73%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9,826	11%	(7,341)
1 年以上	28,605	16%	(28,605)
合计	<u>181,416</u>	<u>100%</u>	<u>(35,946)</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96,985	71%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335	9%	(5,174)
1 年以上	27,202	20%	(27,202)
合计	136,522	100%	(32,376)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6,728	151,548
6 个月以上	16,908	19,430
减: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	(272)	-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103,364	170,978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11,524	415,1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05,610	310,99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00,000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700,000	3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620,000	700,000
5 年以上	-	50,000
合计	2,337,134	1,776,09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914,276	796,062
次级债券/债务	322,743	269,279
金融债	69,288	69,560
小计	1,306,307	1,134,90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70,957	328,331
小计	770,957	328,331
合计	2,077,264	1,463,232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上述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累计确认了人民币 0 万元的减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92 万元)。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币金额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72,000	1.0000	172,0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45,000	1.0000	145,0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20,000	1.0000	12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0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30,000	1.0000	3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674	1.0000	20,674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00	1.0000	20,000
合计						607,67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币金额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72,000	1.0000	172,0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45,000	1.0000	145,0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20,000	1.0000	12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30,000	1.0000	3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674	1.0000	20,674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20,000	1.0000	20,000
合计						607,674

(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2,690	43,767	16,855	696,211	829,523
本期增加	21,200	7,412	2,391	-	31,003
本年减少	(1,124)	(340)	(871)	-	(2,3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2,766	50,839	18,375	696,211	858,191
累计折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8,752)	(22,580)	(9,348)	-	(80,680)
本期增加	(12,172)	(10,427)	(3,050)	-	(25,649)
本年减少	1,089	329	730	-	2,14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9,835)	(32,678)	(11,668)	-	(104,181)
净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938	21,187	7,507	696,211	748,8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2,931	18,161	6,707	696,211	754,010

(10) 无形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7,290	15,378	-	52,668
原价合计	<u>37,290</u>	<u>15,378</u>	<u>-</u>	<u>52,668</u>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	(4,247)	-	(4,247)
累计摊销合计	<u>-</u>	<u>(4,247)</u>	<u>-</u>	<u>(4,247)</u>
账面净值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37,290	11,131	-	48,421
账面净值合计	<u>37,290</u>	<u>11,131</u>	<u>-</u>	<u>48,421</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11,689</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未决赔款准备金	54,912	219,648
应付职工薪酬	38,966	155,863
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17,323	69,299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8,987	35,946
预提费用	1,002	4,0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4	3,695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	68	272
合计	<u>122,182</u>	<u>488,729</u>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00)	(27,599)
无形资产摊销	(3,013)	(12,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0)	(2,321)
合计	(10,493)	(41,973)

(d)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8,393	57,973
预付赔款	33,483	6,229
长期待摊费用	14,119	17,307
存出保证金	7,887	4,972
待摊费用	6,326	4,540
其他	1,009	2,043
合计	131,217	93,064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562	98,909
社会保险费	4,751	4,41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4	2,450
医疗保险费	1,529	1,424
失业保险费	303	369
工伤保险费	112	74
生育保险费	133	97
住房公积金	2,451	1,85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099	2,267
合计	155,863	107,448

(14) 应交税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	26,517	20,712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1,144	9,197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5,508	4,754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360	2,859
应交个人所得税	2,356	2,649
应交监管费	2,036	1,338
其他	968	753
合计	51,889	42,262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8,890	2,180,819	-	1,361,772	1,361,772	2,457,9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3,932	763,672	493,983	260,710	754,693	1,032,911
合计	2,662,822	2,944,491	493,983	1,622,482	2,116,465	3,490,848

(b)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5,679	292,258	1,361,772	277,118
原保险合同	2,153,071	286,347	1,348,749	265,020
再保险合同	12,608	5,911	13,023	12,0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809,051	223,860	824,132	199,800
原保险合同	775,767	214,650	811,500	196,738
再保险合同	33,284	9,210	12,632	3,062
合计	2,974,730	516,118	2,185,904	476,918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5,499	586,20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76,921	374,8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70,491	62,841
合计	1,032,911	1,023,932

(16) 其他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44,741	44,791
保险保障基金	15,849	8,227
合计	60,590	53,018

(a)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共保款项	25,041	28,395
预提费用	4,006	2,194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2,947	-
应付退保金	2,241	3,587
应付劳务派遣公司中介费	1,217	1,240
应付供应商	1,216	4,821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02	488
其他	7,571	4,066
合计	44,741	44,791

(17)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5,080	100%	-	-	3,035,080	100%
合计	3,035,080	100%	-	-	3,035,080	100%

(18) 保费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车险业务	1,106,239	1,236,08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非车险业务	3,069,878	1,691,57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232	34,474
合计	4,176,117	2,927,655

(19) 分出保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车险业务	62,921	494
非车险业务	484,834	375,059
合计	547,755	375,553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792,876	377,886
再保险合同	(3,415)	(6,200)
合计	789,461	371,686

(21)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4,293	81,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0,524	71,458
活期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949	10,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3,757)	5,815
合计	213,009	169,960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57	275
小计	57	27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5,221	(24,046)
小计	15,221	(24,046)
合计	15,278	(23,771)

(23)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888	3,828
出单费收入	658	683
租金收入	382	359
逾期未注册保险卡收入	-	40,879
合计	5,928	45,749

(24)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349,006	1,322,814
再保险合同	41,825	18,991
合计	1,390,831	1,341,805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9,054	(42,284)
再保险合同	(40,075)	63,956
合计	8,979	21,672

(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295	68,49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7,966)	(47,6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7,650	865
合计	8,979	21,672

(26)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573	3,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8	89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27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922
合计	6,253	6,814

(27)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	(118,589)
合计	(118,589)

(b)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2 年度
税前利润	266,95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6,740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67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18,7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00,424)
所得税费用	(118,589)

(2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553	(49,92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235)	5,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900)	-
合计	74,418	(44,67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不当、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本公司加强“两核”管理，建立“从人核保核赔”原则，制定产品管理制度等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了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聘请外部精算审计机构开展季度准备金独立评估和分析工作，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2012年，公司启动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2年，我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41.57 亿元，自留比例为 86.88%，综合赔付率为 45.13%，综合费用率为 53.44%，较上年同期数均有下降。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37%，属于保监会偿付能力分类监管中的充足 II 类（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在 2012 年 4 季度末，我司对过去两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回溯分析，结果显示我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投资的债券、基金、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岗，运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设定权益类投资组合及单笔投资止损限额，控制市场风险；本公司投资部门定期出具月报，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2012年，公司启动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公

司投资管理系统将于 2013 年初上线。

公司资产配置依然以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型基金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公司主要采取敏感性分析评估债券的利率风险，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VaR）方法（置信水平 99%）估计权益类基金的价格风险。目前，我司股票型基金的仓位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权益市场风险较低。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级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管理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债项投资的评级要求，控制单一投资对象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降低集中度风险；2012 年，公司启动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所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均达到 AA 或以上，与本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公司，除国有再保险公司外，其他再保险接收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 B+ 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公司定期进行应收保费及应收分保账款的分析，目前余额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运用 RACA 工具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与控制评估，制定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日常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公司于 2012 年启动了运营集中项目，聘请德勤华永作为该项目的咨询顾问，设计主要业务流程的集中方案，对主要流程进行了详细的优化设计，识别了未来这些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点。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负责、高级管理层间接负责、审计委员会监控、董事会最终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遵循“适中型”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本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努力保障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政策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与内控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以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提示为手段”的监控评价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关、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2012 年，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初步建立了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强化了内部合规考核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问责制度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维持公司偿付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10,624	13,938,246	81,896	91,279.08	-1,099
信用保险	65,847	10,452,148	8,559	51,534.00	8,666
保证保险	57,554	14,217,979	9,030	67,527.51	-27,364
企业财产保险	55,253	87,933,821	17,199	43,826.80	7,097
意外伤害保险	53,555	1,433,720,723	4,143	21,794.61	13,988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83,907	150,714
最低资本	54,605	38,447
偿付能力溢额	129,302	112,267
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	392%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2年，我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7%，较2011年末下降了5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业务规模影响的最低资本增幅高于受盈利影响的实际资本增幅。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